

## 自主學習 刑法專有名詞

一、刑事審判基本原則 .....	6
(一) 緘默權 .....	6
(二) 被告不自證己罪 .....	6
(三) 無罪推定 .....	7
(四) 證據裁判原則 .....	7
(五) 自由心證 .....	8
(六) 罪疑唯輕 .....	8
(八) 直接審理原則 .....	10
二、刑事訴訟用語 .....	11
(一) 證據 .....	11
(二) 「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 .....	11
(三) 交互詰問 .....	13
(四) 測謊 .....	13
三、法律用語參考資料(刑法總則) .....	14
(一) 故意與過失之一 .....	14
(二) 故意與過失之二 .....	17
(三) 既遂與未遂 .....	19

(四) 共同正犯與共犯 .....	20
(五) 客體錯誤 .....	22
(六) 正當防衛 .....	23
(七) 責任能力 .....	25
(八) 加重結果犯 .....	25
(九) 結合犯 .....	27
(十) 累犯 .....	28
(十一) 刑法第 59 條的「酌量減輕其刑」 .....	28
(十二) 量刑 .....	29
(十三) 緩刑 .....	32
四、法律用語說明參考資料 .....	33
(一) 殺人罪(刑法第 271 條) .....	33
(二)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刑法第 272 條第一項)..	34
(三) 強盜結合罪 .....	34
(四) 強盜致人於死、致重傷罪 (刑法第 328 條第 3 項) .....	35
(五) 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罪 (刑法第 185 條 之 3 第 2 項 ) .....	36

（六）傷害致人於死罪（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 段） .....	37
（八）加重強制性交罪（刑法第 222 條.....	39
（九）強制性交猥褻致被害人於死、致重傷、致被害 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罪（刑法第 226 條） .....	42
（十）強制性交猥褻等罪的殺人與重傷害結合罪...	44
（十一）圖利強制使人性交猥褻罪(刑法第 231 條之 1 第 1 項) .....	45
（十二）擄人勒贖罪、擄人勒贖未遂罪、準擄人勒贖罪 (刑法 第 34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48 條之 1) .....	45
（十三）擄人勒贖致死或致重傷罪(刑法第 347 條第 2 項) .....	47
（十四）擄人勒贖結合罪（刑法第 348 條）.....	48
（十五）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死罪（刑法第 185 條第 2 項） .....	49
（十六）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的行動自	

由致人於死罪(刑法第 302 條第 2 項前段).....	50
(十七) 剝奪直系血親尊親屬行動自由罪(刑法第 303 條) .....	53
(十八)搶奪致人於死罪(刑法第 325 條第 2 項前段) .....	54
(十九) 準強盜 (致死、致重傷) 罪 (刑法第 329 條) .....	55
(二十)加重強盜罪及加重強盜未遂罪 (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第 2 項) .....	58
(二十一)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致人於死罪(刑法第 135 條第 3 項前段) .....	59
(二十二) 首謀聚眾妨害公務致人於死 (致人重傷) 罪、聚 眾妨害公務施強暴 (脅迫) 致人於死 (致人重傷) 罪 (刑法 第 136 條第 2 項) .....	60
(二十三)重傷致人於死罪(刑法第 278 條第 2 項).	62
(二十四)違背法令契約遺棄致死罪(刑法第 294 條第 2 項) .....	63
(二十五)毀壞建築物、礦坑、船艦致人於死罪(刑法第	

353 條第 2 項前段)	64
(二十六)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財財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66
(二十七) 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66
(二十八)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非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 (刑法第 174 條第 1 項)	67
(二十九) 加工自殺罪、受囑託或承諾殺人罪 (刑法第 275 條第 1 項)	69
(三十) 強盜罪 (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	71
五、法律用語說明參考資料 (特別法部分)	72
(一) 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72
(二) 「槍砲」(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73

# 一、刑事審判基本原則

## (一) 緘默權

在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二款所規定「得保持沉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陳述」，指被告在檢、警、調人員或法官等司法人員問話時，有拒絕回答或保持沉默的權利。所以果沒有證據證明被告犯罪，法院無法因被告保持沉默或拒絕陳述，就主張被告犯罪。

並且司法人員問話前須與被告告知可以主張緘默權，否則被告即便在該次對話自白犯罪或不利於自身的話，也不能作為證據。

## (二) 被告不自證己罪

被告不論是否有犯罪，都沒有承認的義務，並且可以積極為自身辯護或保持沉默拒絕回答任何問題。

若被告選擇為自己辯護選擇說謊，除非牽扯到其他犯罪行為，例如：誣告或毀謗他人，應負相關罪責外，也不能加以處罰。

### (三) 無罪推定

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一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就是「無罪推定原則」。所以法官在案件審理結束前，不能先入為主認定被告有罪；且犯罪事實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 (四) 證據裁判原則

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二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意思為刑事審判必須要根據證據才能認定犯罪有關的事實，不能遂意猜測或僅憑推論。

## (五) 自由心證

刑事訴訟法第 155 條第一項規定：「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反經驗法則及理論法則」；「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應不該受到其個人利害、恩怨、立場、主觀價值所拘束，而是依據學識、經驗、良知自由判斷，並非指法官可以任意為之，法官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一般人的常識與經驗，不能僅依照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A 型的父母親無法生出 B 型的子女」，法官不可以任意認定；否則其判斷顯然違反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就是違背自由心證。

## (六) 罪疑唯輕

「罪疑唯輕原則」，指法院調查證據並且整體評價所取得



的證據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作對被告有利的事實認定。

例如某案件審理過程中，雖然在被告家中找到失竊的物品，但現存的證據仍不足以證明被告就是去行竊的人，那依照罪疑唯輕原則，法官就不能認定被告成立竊盜罪。

## (七) 檢察官的實質舉證責任、證明之程度

檢察官的「實質舉證責任」，為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刑事訴訟程序中判斷被告有罪或無罪，並非單純判斷檢察官或被告（辯護人）何者的主張較為正確，而是由檢察官對於被告有罪的事實負證明責任，如檢察官無法成功為此證明，法院即應宣告被告無罪。至於檢察官要證明到何種程度，才算是成功證明被告有罪呢？就此，一般認為檢察官應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的程度，而所謂「毫無合理懷疑」，又稱「超越合理懷疑」，是指一

般理性人依照知識經驗，參照審判中的證據資料後，就足以斷定被告有犯罪行為。如果依照一般人的知識經驗仍無法斷定被告有罪，也就是對於被告犯罪仍存有合理的懷疑，檢察官即未成功證明被告犯罪，法院只能宣告被告無罪。至於為何要賦予檢察官如此嚴格的證明責任，這是因為一旦被告被法院認定為有罪，即會被科以刑罰，這對被告是非常大的不利益，為了避免無辜的人遭刑罰處罰的冤獄發生，就不能僅以「被告有高度的可能為犯罪行為人」，認定被告有罪，從而，負有代表國家追訴犯罪職責的檢察官被要求必須證明被告犯行到「毫無合理懷疑」的程度。

## (八) 直接審理原則

法官在審判當日親自直接眼觀耳聞的證據，例如：證人當庭所說的證詞，才能作為判決的依據，因為如此法官才能一當庭觀察證人舉止神態，判斷證言真偽。

## 二、刑事訴訟用語

### (一) 證據

犯罪事實應依照證據來認定，用來證明犯罪事實的資料，就是「證據」。所謂證據包括：證人證詞、被告陳述、書證(如偵查筆錄、DNA 鑑定報告書)、物證(扣案凶器)等。需注意的是，只有經過法院許可於法庭上提出調查資訊才是證據；至於在法庭外獲得的資訊，或檢察官、辯護人在法庭的主張、意見，都不是「證據」。另證人證詞指證人對於問題的回答，原則上只有回答內容才是證據。甚麼樣的資料才可以當作證據使用，都會由審判長詳細說明。

### (二) 「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應包含在內。可以直接證明我們想知道的某項

事實（待證事實）者，稱為「直接證據」；可以證明其他事情，再運用常識或經驗來進行推理，以證明待證事實者，就是「間接證據」。例如：如待證事實是「戶外有無下雨」這件事，證人 A 說「看到外面下雨」，如果我們相信證人 A 說的，就可以認定外面在下雨；證人 B 則說：「看到有人帶著雨進到大廳，而且雨傘是濕的」，如果我們相信證人 B 說的，可以經由推論認定外面在下雨。證人 A 的證詞即是直接證據，證人 B 的證詞是間接證據。

必須注意的是，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的區別，是基於證據內容可否直接證明待證事實存否，而不是根據證據的可信度高低。換言之，就「證據是否可信」的判斷，與該證據屬於直接或間接證據無關，直接證據並不一定比間接證據有較高的證明力。以上面的例子來說，證人 A 雖說外面有下雨，但如果我們結合其他事證判斷，認為證人 A 沒有說實話，也可能認定外面未下雨；反之，如果結合其他事證判斷後，認為證人 B 所說是實話，則可經由推論認定外面有下雨。法院審理刑事案件進行事實認定時，通常都必須綜合整體呈現的各種證據（包含「直接證據」與「間接

證據」)，運用一般人的常識及生活經驗進行推理，以作成最終的判斷。

### (三) 交互詰問

「交互詰問」，是指刑事案件在法院開庭調查證據時，可以由被告（或辯護律師）、檢察官分別對證人直接問話，使證人講出對自己一方有利的陳述；或是質問對自己一方不利的陳述。因為進行問話時，必須遵守一定的順序，一方問完才輪到另一方發問，所以稱為「交互詰問」。透過「交互詰問」的程序，可以檢驗證人說的話是否可信，事實的真相比較容易呈現。

### (四) 測謊

「測謊」是指一般人在說謊時，容易產生情緒上的反應，本質上不是針對「謊言」加以偵測，而是紀錄說謊時

產生的生理變化，以研判受測人所說是否屬實。但測謊中的生理反應不一定全部來自說謊，而是施測者施測時的緊張情緒、疾病等，都有可能引起相同或類似反應，因此是否說謊與生理反應的變化間，有無必然的因果關係，是有疑慮的；並且某些特殊的人格特質，有無可能說謊，都不會產生不同情緒的波動反應，另外若受測者情緒平復，或降低負罪感，測謊的準確性也會受影響。因此，測謊在具備一定嚴格的條件下，可以作為證據，但不可以作為定罪的唯一證據

### 三、法律用語參考資料(刑法總則)

#### (一) 故意與過失之一

「無責任及無刑罰」為刑法的重要基本原則，亦即行為人只為自己應負責任的行為承受處罰。所以，於刑法上，不是行為人所為導致侵害他人結果時，即當然要加以處

罰。原則僅對有意實施犯罪的行為(即「故意」行為)加以非難，給予刑罰制裁；但當行為導致侵害他人結果較嚴重的情形，對於行為人不注意(過失)行為，則例外於法律有明文規定情形下，也加以處罰(刑法第 13 條)。

## 1、故意

行為人對其行為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均明知，卻還有意去做，就是「故意」(明知不可為而為之)；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並不知情，亦不影響故意的認定。

依照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若是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白清楚的知道，並且有意要讓它發生，叫做「直接故意」。依照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若是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可以預測到會發生，而且這件事的發生並不違反自己心中的意思，叫做「間接故意」。

以「故買贓物罪」為例，如行為人明知是偷來的物品，仍然購買，就是有故買贓物的直接故意；若行為人以極廉價或與市價顯不相當的價格購買他人所兜售的貨品，其雖應該物品價格遠低於市價或來源不明而懷疑是贓物，但仍因貪小便宜予以收購，也在是存著「就算該物品是贓物也

無所謂」的心態，其故買贓物的故意僅屬間接故意，但仍構成故買贓物罪。

## 2、過失

行為人應注意，並且能注意，但不注意者(刑法第14條第1項)，為過失。簡單來說，因為行為人的不注意，導致他的行為造成侵害他人的結果，即屬於「過失」。實務見解認為，過失的判斷，主要為以行為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且對於結果的發生有無預見可能性為標準。

若行為人雖然預見到他的行為會發生侵害的結果，但因太過自信，認為自己有能力可以避免而去做，因不小心仍然導致侵害結果的發生，稱為「有認識過失」(刑法第14條第2項)；「有認識過失」與「未必故意」的主要差別在於，行為人心理是否覺得發生結果也沒有關係(就是不違反行為人自己的意思)，如果已經到達此程度，在法律上及評價為「未必故意」(刑法第13條第2項)，應依故意犯刑責論處。



## (二) 故意與過失之二

### 1. 故意

行為人對自己行為的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均明知，卻還有意去做，就是「故意」；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亦不影響故意的認定。

### 2. 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這就是所謂的「直接故意」，也就是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及結果的發生，都有確定的認識，並促使其發生。

同條第 2 項則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則是所謂的「不確定故意」，又稱為「間接故意」、「未必故意」，指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或結果的發生，並沒有確定的認識，但如果發生，也符合行為人本來的意思。

### 3. 過失

因為行為人的不注意，導致自己的行為造成侵害他人

的結果，即屬於「過失」。即按情節行為人應注意，並且能注意，但不注意者(刑法第 14 條第一項)，依實務見解認為，主要以行為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且對於結果的發生有無預見可能性，以為判斷。

#### 4. 有認識過失與間接故意

若行為人雖然預見到他的行為會發生侵害的結果，但因太過自信，認為自己有能力可以避免而去做，因不小心仍然導致侵害結果的發生，稱為「有認識過失」(刑法第 14 條第 2 項)；「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的主要差別在於，行為人心裡是否覺得發生結果也沒有關係(不違反他的意思)，如果已經到達此程度，在法律上即評價為「不確定故意」(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應依故意犯刑責論處。

#### 5. 殺人未遂與傷害的區別

刑法上的殺人未遂罪與傷害罪，外觀上一樣都是行為人攻擊被害人，致被害人身體受有傷害。二者主要的區別為，行為人是基於殺人或傷害的意思去攻擊被害人的，如果可以認為行為人有殺人的直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就有可能評價為殺人罪；如果沒有，行為人單純只有傷害被害

人身體的意思，就只能評價為傷害罪。

例如：被告持木棍毆打被害人，過程中用木棍猛力毆擊被害人頭部，導致被害人顱內出血，經過送醫急救後，才倖免一死。被告辯解稱只是要傷害被害人，並沒有明確要致被害人死亡的意思，如果被告的辯解是可採的，被告就只成立「傷害罪」；但因為一般具有正常智識程度的人應該都能知道頭部是人體重要而脆弱的部位，如果可認為被告已經知道持棍棒大力毆擊被害人頭部，會有極大的可能導致被害人發生死亡的結果，仍猛力毆打被害人頭部，則法院有可能會認定被告具有殺人的「不確定故意」，成立殺人罪。

### (三) 既遂與未遂

既遂是指行為人故意犯罪，已著手實行犯罪行為並完成，或已發生結果，其犯罪就屬於既遂。例如，甲因乙欠錢不還而忿忿不已，心生痛毆乙一頓的念頭，甲於是在乙下班回家的途中，躲在路旁，一看見乙立刻上前痛毆乙，乙被毆打後全身是傷，構成「傷害既遂」；反之，甲基於傷

害的犯意，打乙一拳後，隨即被警察制止，乙並未受傷，構成「傷害未遂」。

## (四) 共同正犯與共犯

任何犯罪都可能由兩人以上參與，參與者，有核心人物，有邊緣人物，核心人物是「正犯」，邊緣人物是「共犯」。正犯有「單獨正犯」（只有一人犯罪）及「共同正犯」（兩人以上共同犯罪），共犯則包括教唆犯與幫助犯。

「共同正犯」是「正犯」，而非「共犯」。以下分別說明：

### 1、共同正犯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的行為者，都是共同正犯（刑法第28條）。所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須具備下列要件：

- (1) 決定一起犯罪的意思。
- (2) 一起實施犯罪行為或分工合作。

如果不具備上述要件，不會構成共同正犯。

如果講好要一起去犯罪的數人當中，有參與事前共同犯罪的計畫，並且決定要一起犯罪，只是推由其他人去作犯

罪的行為，這種情形也屬於共同正犯，稱為「共謀共同正犯」。共同正犯之間雖然有分工，各自從事部分的犯罪行為，但仍然必須對講好的犯罪負全部的責任，亦即各人須對所有人的行為及犯罪的結果負責。

## 2、共犯

指教唆犯及幫助犯。

教唆犯是故意挑起他人犯罪意念的人，挑起的方法可能金錢收買（例如僱用殺手），可能是請託、哀求、激將法、誘惑等（刑法第 29 條）。處罰教唆犯的罪名從屬於正犯，亦即依其教唆正犯實行的犯罪罪名處罰，例如甲教唆乙殺丙，乙果真下手殺死丙，乙犯殺人罪，甲則犯教唆殺人罪。

幫助犯是指協助他人實施犯罪構成要件的人（刑法第 30 條）。幫助犯必須有幫助故意及幫助行為，例如，甲知乙將前往某豪宅行竊，甲為幫助乙竊盜，先毒死豪宅內的狼犬，以利行竊，甲成立幫助竊盜罪。如果沒有正犯的犯罪行為存在，就不會成立幫助犯。由於幫助犯的惡性較正犯及教唆犯為輕，故在處罰上可以按正犯的處刑減輕

## (五)客體錯誤

當行為人行為時心裡所認知的事實與實際客觀事實不一致，就是刑法上所稱的「錯誤」。當行為人對於侵害對象本身的性質認知錯誤時，一般稱為「客體錯誤」。如果行為人所誤認侵害對象價值，與實際侵害對象的價值在法律上的評價相同，也就是他的認識錯誤，不會影響對他構成何種犯罪的判斷，就稱為「等價客體錯誤」；反之，如果行為人所誤認侵害對象價值，與實際侵害對象的價值，在法律評價上不同，會影響到行為構成何種犯罪的判斷，就稱為「不等價客體錯誤」。例如：刑法第 271 條故意殺人罪的要件為「殺人」，行為人必須對於殺害的對象為「人」有所認識，倘甲欲殺仇家乙，卻將丙誤認為乙，而殺死了丙，此時因為甲所殺害的對象仍然為「人」，都是侵害他人的生命法益，刑法上評價相同，故仍應論以殺人罪，此為「等價客體錯誤」。又如：甲欲獵殺山豬，卻將正彎腰採集野菜的乙誤認為山豬予以殺害，因為甲行為時心理上並沒有認識到殺害的對象為「人」，故不能論以故意殺人罪，僅能考慮

有無過失致人於死罪的問題，此為「不等價客體錯誤」。

## (六)正當防衛

本人或第三人由於他人當前的不法侵害或攻擊，處在無法立即得到公權力的保護的情況下，而基於人類的本能，以個人力量為必要的防衛，以避免受到現在正在進行的違法侵害或攻擊，屬於「阻卻違法事由」，防衛行為縱使符合犯罪的構成要件，若具備阻卻違法事由，就不成立犯罪，不須處罰（刑法第 23 條）。

正當防衛的成立，須有客觀要件即「現時不法的侵害」，與主觀要件即「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的意思」。分別說明如下：

### 1、現在不法的侵害

必須是現在正在進行中的不法侵害或攻擊行為，如果不法侵害行為已經結束，就不能主張正當防衛。例如，乙基於傷害的故意，先出拳攻擊甲，在乙傷害甲的動作進行中，甲為抵擋而推乙撞牆，乙因此頭部受傷，甲可主張正當防衛，不須因乙受傷負刑責。但若乙出手打甲一拳後，

已經轉身要離開，甲為報復，撿起地上的磚塊砸乙的頭，因乙已經停止攻擊甲，甲用磚塊砸乙的行為不能主張是正當防衛。

## 2、防衛的意思

行為人必須是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的意思而反擊，才屬於正當防衛。相反地，若行為人基於侵害他人權利，非出於防衛意思而攻擊，就算客觀上剛好有不法侵害，仍不能主張正當防衛。例如，仇家甲乙狹路相逢，甲開槍擊斃乙，甲開槍前，乙雖先以槍口對準甲，雖有不法侵害（甲有迫切的生命危險），但甲並無防衛意思，因此仍成立殺人罪。

防衛的手段不能逾越必要程度。所謂必要程度，視具體情況判斷，例如，行竊的小偷並未攜帶兇器而且體形弱小，屋主則身材魁梧，赤手空拳即可趕走小偷，竟持刀反擊猛砍，導致小偷受傷或死亡，屬於「防衛過當」，其防衛的傷害或殺人行為不能合法化，只能減輕處罰。



## (七)責任能力

責任能力是指行為人有辨別自己行為的對錯，以及控制自己行為的能力。行為人因未滿 18 歲及滿 80 歲以上、或因身體的缺陷、精神疾病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無法認知自己行為的對錯或控制自己行為時，就屬於欠缺責任能力，刑法規定對此種不具備責任能力或責任能力有所欠缺的人所作的行為可以減輕或免除刑罰（刑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

## (八)加重結果犯

刑法上的「加重結果犯」，指行為人行為時只想讓比較輕的結果發生，其行為卻造成原來沒有認識到的嚴重後果，法律特別規定需就嚴重的後果來加重處罰，如「傷害致重傷罪」、「傷害致死罪」等。這類犯罪成立的前提是該嚴重後果是行為人行為所造成，也就是行為與嚴重後果間要有

因果關係；再者，依刑法第 17 條規定，如行為人行為時依常情應能知道有發生這個加重結果的可能性，但因個人疏忽而沒有注意，導致加重結果發生時，才可以加重處罰，這是因為如果行為人對於加重結果沒有任何故意、過失，就加重處罰，就是讓他為自己沒有辦法預期的後果承擔罪責，違反「無責任即無處罰」的精神，將有過度侵害他基本人權的疑慮。

例如：甲基於傷害的故意攻擊乙，導致乙死亡的結果，如果甲在行為時，依他下手的輕重、乙的身體狀況等客觀情事，可以知道乙可能因此死亡的話，就可論加重結果犯的傷害致死罪，否則只能論處基本罪責的傷害罪。

當客觀事實為「毆打他人致死」時，基於行為人行為時為「傷害或殺人故意」，及「對死亡結果有無故意、過失」的不同情狀，會有的不同刑罰評價，可以參見以下面附表：

	行為	結果	故意	對於死亡是否有無故意、過失	罪責
1.	毆打	死亡	傷害故意	無過失	傷害(不構成 傷害致死)

2.	毆打	死亡	傷害故意	有過失	傷害致死
3.	毆打	死亡	殺人故意	有故意	殺人

## (九) 結合犯

「結合犯」為立法者將兩個獨立的故意犯罪，合成一罪而加重處罰的犯罪類型，是立法者考量這兩重犯罪伴隨出現的機率甚高，危害至鉅、惡性更深，而於考量國民法感情後，予以結合加重處罰。結合犯只需要基本的犯罪與相結合的犯罪之間互有關聯，也就是在時間上有銜接性、地點上具有關連性，不論行為人於實施基本犯罪行為前就計畫好一併做相結合的犯罪行為，或是在實施基本犯行時才臨時起意做相結合的犯行，都會成立結合犯。

例如：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強盜而故意殺人罪」，為強盜罪與殺人罪的結合犯，是將原本各別獨立的強盜及殺人犯罪行為，依法律規定結合成一罪，強盜為基本犯罪，殺人則為相結合的犯罪，只須行為人利用強盜的犯罪時機故意殺害被害人，都會成立本罪。

## (十)累犯

累犯是指曾受刑罰執行的行為人，於執行刑罰完畢後五年內，再故意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的罪（刑法第 47 條）。比方說，甲因傷害罪經法院判處 7 個月有期徒刑確定，甲入監服刑 7 個月後執行完畢出獄。沒想到在出獄當天，甲看到仇人乙，一時控制不住情緒一拳打上去，之後甲再度被扭送警局並移送地檢署，若甲被認定犯傷害罪，就屬於刑法的累犯，法官必須依法加重判刑，最多可加重到本刑的二分之一。以甲再犯的傷害罪為例，依累犯加重後，最重可以判到有期徒刑 4 年 6 個月（原來最重本刑是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十一)刑法第 59 條的「酌量減輕其刑」

刑法第 59 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是指犯罪另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

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然過重者，才有適用。

這裡所說的「法定最低度刑」，原則雖為法定最低本刑；但如被告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的情形，則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的最低度刑」而言。也就是說，如果被告有未遂、自首等其他的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法定刑度後，認為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的最低度刑仍嫌過重，才可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 (十二) 量刑

所謂量刑，係指法官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依循一定的裁量標準來決定刑的種類以及輕重。刑法第 57 條規定量刑時，法官應審酌的事項，有以下 10 類：

### (1) 犯罪的動機與目的：

指行為人犯罪的動機與目的是出於善意、惡意或不得已，例如出於貧困無法度日而偷竊，或是出於嫉妒而偷竊，在一般人認知上，判刑的輕重有所不同，法官在量刑時必須考量。

(2)犯罪時所受的刺激：

指行為人在犯罪時是受到被害人或外在環境的刺激或影響，例如受到他人言語重大羞辱，憤而傷害他人。

(3)犯罪的手段：

對於不同的手段，刑度亦會有所不同，例如殺人，有殘酷的凌虐他人致死，亦有使用不具痛苦性的手段使人死亡的方式，於量刑時也要考慮犯罪手段。

(4)犯罪行為人的生活狀況：

行為人所處社會環境有時會引發犯罪，例如行為人處於社會底層，有眾多親屬需其照顧撫養時，其犯竊盜、強盜罪，與家境富裕者犯竊盜、強盜罪，量刑上可能就有所不同。

(5)犯罪行為人的品行：

指犯罪行為人的品德、個性。若行為人以往都是品德良好無不良素行時，對其宣告一定的刑可能已足以收警惕、教育的功效，此時量刑上即有差異。

(6)犯罪行為人的智識程度：

指犯罪行為人所受的教育程度或對事物的理解程度。例如

行為人並不識字或對法律並不熟悉，所為的犯罪行為，即與受過高等教育，熟悉法律的人所為的犯罪行為，量刑上有所不同。

(7)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也是量刑上必須審酌的重點，至親好友、老師學生或者毫無關係，都可能影響犯罪行為的評價。

(8)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的程度：

某些犯罪行為屬於違反義務的義務犯，例如過失傷害罪中，行為人所違反的注意義務程度，即係相關案件量刑的審酌重點。

(9)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

行為人所為犯罪行為，縱使都產生既遂的犯罪結果，也可能有輕重程度的差異，例如竊盜罪中，行為人所偷取的財物僅是生活必需用品，或者是偷竊大量珠寶首飾，在量刑評價上也會有所差異。

(10)犯罪後的態度：

行為人在犯罪後可能有不同的態度或應對模式，有立刻後

悔、賠償被害人、給予被害人救助者，也有立即離去、不願反省或偽造證據意圖隱瞞犯行者，量刑時也必須考量這些因素。

### (十三) 緩刑

所謂緩刑，就是法院認為被告有罪，而且判被告一定的刑度（刑期不能高於 2 年有期徒刑），但是考量被告的狀況，認為暫時不讓被告進入監獄執行是比較妥當的，這時，法院可以定一段期間（2 至 5 年期間）為緩刑期間，被告可以暫時不用入監執行刑罰。為了讓被告確實改過自新、防止再犯，或為彌補被害人損失、修復被告行為所造成的損壞等目的，法院可以定一定事項，命被告在緩刑期間內遵守，例如：立悔過書、賠償被害人、接受心理輔導、服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的義務勞務等。如果緩刑期間內，被告因為其他犯罪被判刑，或違反法院命令應遵守的事項，緩刑宣告可能被法院撤銷；如果緩刑期滿而未被撤銷的話，法院判被告的刑就失效，也就是被告不用再執行被判的刑。緩刑制度如善加運用，可以讓願意反省的被告儘



快回歸正常社會生活，達到鼓勵自新的效果。

## 四、法律用語說明參考資料

### (一) 殺人罪(刑法第 271 條)

所謂殺人，其行為不拘任何的形式、方法、手段，例如，用槍射擊、用刀砍殺或下毒等均可。只要基於殺人的犯意，且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結果，都構成殺人罪。

「殺人既遂」與「殺人未遂」的區別，在於是否導致被害人死亡，如行為人基於殺人的犯意，並已動手殺被害人，但並沒有發生被害人死亡結果，構成殺人未遂，反之，即構成既遂。

「殺人未遂」與「普通傷害」都沒有發生被害人死亡的結果。二者的區別，在於行為人主觀上是否有「殺人犯意」，即其下手時有無決意要殺死被害人，視其行為動機、

攻擊被害人次數及部位、犯罪後態度及被害人傷勢程度等綜合判斷。

## (二)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刑法第 272 條第一項)

「直系血親尊親屬」指具有直接血緣關係，且輩份較長的親屬，例如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等。故意殺直系血親尊親屬，其罪質與殺人相同，但因行為人殺害自己的直系血親尊親屬，違背倫常，故與普通殺人區別，並加重刑責。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既遂」與「未遂」的區別，在於是否導致被害人死亡，如行為人基於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的犯意，並已動手殺被害人，但並沒有發生被害人死亡結果，構成殺人未遂，反之，即構成既遂。

## (三) 強盜結合罪

本條是強盜罪與殺人、放火、強制性交、擄人勒贖、使

人受重傷等罪結合的規定，著眼在強盜與各結合的犯罪間接連發生，造成嚴重危害，乃依法律規定，結合強盜罪及另一罪名，成為一個新罪名，並加重其刑。結合的兩個罪名，並不須要都出於被告的預定計畫，只須兩個犯罪行為的發生，在時間上有銜接性，地點上有關連性即可，不管是先強盜後殺人、或殺人後強盜，都構成本條的結合犯。

強盜結合殺人罪、使人受重傷罪（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第 2 項 4 款）與前述的強盜致人於死、致重傷罪（刑法第 328 條第 3 項），雖然最終都發生被害人死亡、受重傷的結果，但二者在被告的主觀犯意及處罰有所差異，被告兼具強盜及殺人、重傷的故意時，構成強盜結合罪；若被告僅有強盜的故意，並無使被害人死亡、受重傷的故意，則屬於強盜致人於死、致重傷罪。

#### （四）強盜致人於死、致重傷罪（刑法第 328 條第 3 項）

被告犯強盜罪，因而發生被害人死亡或受重傷的結果，

必須加重處罰。所謂「重傷」，指使被害人喪失或嚴重減損其視力、聽力、說話、味覺、嗅覺、四肢、生殖的功能

本罪的被告並非故意導致被害人死亡、受重傷，如被告對於死亡、受重傷的加重結果有犯罪故意，則非屬本罪，而應構成處罰較重的強盜結合罪。

## （五）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罪

###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

喝酒後已經不能安全開車，卻仍開車上路，就是通稱的「酒駕」。每個人體質不同、酒量有異，有些人一杯就倒、  
26 有些人卻千杯不醉，如何認定行為人在喝酒後是否已經達到「不能安全開車」的程度？刑法規定當酒測的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5 毫克以上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05% 以上時，就屬於「不能安全開車」。除酒測之呼氣或血液酒精濃度外，法院還可以依照其他事證來具體認定行為人肇事當時是否已經不能安全開車。如果行為人故意酒駕，肇事而導致被害人死亡的結果，構成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

罪。

## （六）傷害致人於死罪（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

指行為人基於傷害犯意，造成被害人的身體或健康受到傷害並因而死亡。「傷害致人於死」與「殺人」雖然都會發生被害人死亡的結果，但行為人的主觀犯意並不相同，「殺人」的行為人一開始就有「殺人犯意」，「傷害致人於死」的行為人則一開始只有「傷害犯意」，沒有「殺人犯意」。

行為人基於傷害犯意，對被害人的傷害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間必須有因果關係，若被害人受到的傷害不足發生死亡結果，或另有其他跟行為人的傷害行為無關的因素介入而造成被害人死亡，死亡結果和傷害行為間沒有因果關係，就不構成本罪。例如，甲基於傷害的犯意，毆打乙成傷，乙經送醫救治後，因傷勢惡化而死亡，甲構成傷害致人於死罪；但若乙送醫後，完全是醫生的疏忽導致乙的傷口惡化而死亡，乙的死亡結果與甲的傷害行為無關，甲

不構成傷害致人於死罪。

## （七）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的住宅或現有人所在的處所或交通工具罪（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3 項）

行為人主觀上須具備放火的「故意」，若是因「過失」而引起燃燒的行為，則為「失火」。行為人放火燒燬的住宅、建築物或交通工具，不論屬於他人或行為人所有，由於危及公共安全，都構成本罪。

行為人是否已「著手」放火行為，涉及是否構成本罪。例如，行為人基於放火燒燬住宅的故意，攜帶柴油乙桶，至被害人住宅，將柴油自客廳門縫傾倒入內，而柴油係一易燃性的物品，其予引燃，足以釀成災害，要為行為人其所能認識，乃猶決意為之，則其當已表現放火行為的外觀；其倒入的柴油，復可隨時引燃，客觀上應已具備燒燬住宅的危險之可能性，亦即已顯現「放火」構成事實的危險，已達於著手放火的實行階段；又例如，行為人手持汽

油，潑灑被害人經營的商店地上，並取出打火機，即已著手放火。

## （八）加重強制性交罪（刑法第 222 條）

犯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而有第 2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構成加重強制性交罪。

所謂「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是指「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分別解釋如後：

### 1、「性交」的定義：

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規定「所謂性交，指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1) 以性器進入他人的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的行為。(2) 使性器以外的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的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的行為。包括口交、肛交、異物插入口腔或肛門，且不以「男對女」為限，即女對男、男對男、女對女為上述性侵入行

為，均屬之。

## 2、必須使用強制手段：

「強制手段」是指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意願的方法。所謂「強暴」是指對被害人使用有形的不法暴力，例如毆打、捆綁被害人。「脅迫」是指以立即的危害告知被害人或其親屬，使被害人心生恐懼，例如對被害人恫稱「再動、再叫，就讓你好看」，致被害人心生畏怖而為性交。「恐嚇」是指以將來的危害告知被害人，使其心生恐懼，例如利用被害人宗教信仰，以被害人若不服從會遭天譴，致被害人心生畏怖而為性交。「催眠術」，是指使被害人喪失知覺進入昏睡狀態而為性交。「其他違反意願的方法」是指除強暴、脅迫、恐嚇或催眠術以外，其他足以使被害人不能或難以自由行使性自主權的方法，不以類似於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的強制方法足以壓抑被害人的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例如，以身體緊壓被害人（未達強暴程度），使被害人無法掙脫，而違反其意願為性交，或念咒作法，使被害人害怕，而違反其意願為性交。

第 222 條第 1 項共列舉 8 款加重條件，包括：



- 1、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 2、對未滿 14 歲之男女犯之。本款加重條件針對「未滿 14 歲」的被害人，被害人若剛好「14 歲」即不適用。因被害人年齡幼稚，發育尚未完全，且無力抵抗，故加重處罰。
- 3、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4、以藥劑犯之。
- 5、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所謂「凌虐」是指行為人使用之強制方法，達到侮辱、虐待、非人道的程度，例如，以性變態行為侵害、迫使被害人為性表演等。

- 6、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所謂「駕駛供公眾運輸之交通工具」，例如駕駛公共汽車、火車、捷運等，「供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例如計程車。

- 7、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之。
- 8、攜帶兇器犯之。

本款將攜帶兇器列為加重處罰條件，乃因攜帶兇器犯強制性交罪，隨時有行兇的可能，被害人很難防禦，所生危害較大之故。行為人只須犯罪時攜帶兇器就構成本款的加重條件，並不以使用兇器強制被害人性交為必要。

## （九）強制性交猥褻致被害人於死、致重傷、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罪（刑法第 226 條）

犯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第 224 條之 1 加重強制猥褻罪、第 225 條乘機猥褻罪，而致被害人於死、致重傷、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等加重結果，構成本罪。

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是指以前述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意願的方法，對被害人為猥褻的行為。所謂「猥褻」，是指是指性交以外，行為人基於滿足自己

的性慾而為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的行為，例如出於色慾而撫摸他人胸部。而猥褻行為的客體，不以異性為限，同性之間亦屬猥褻行為的對象。

第 224 條之 1 加重強制猥褻罪，係指犯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而有第 222 條第 1 項各款加重強制性交罪的加重事由時，法定刑予以加重處罰。

第 225 條乘機性交猥褻罪，是指行為人利用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的情形，處於不能或不知抗拒的狀態，而對其進行性交或猥褻行為。所謂「其他相類的情形」，是指本條所列舉的事由以外其他一切不能或不知抗拒的情形，例如酒後熟睡。

第 226 條第 2 項強制性交猥褻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罪，是指行為人犯強制或乘機性交猥褻行為，導致被害人為此羞忿而自殺或意圖自殺致重傷。又本罪行為人所犯的強制或乘機性交猥褻行為，只須達未遂即可，例如行為人強制性交未遂，被害人為此感到羞忿而自殺，亦可成立本項罪名，不以性交猥褻行為既遂為必要。

## （十）強制性交猥褻等罪的殺人與重傷害結合罪

犯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第 224 條之 1 加重強制猥褻罪、第 225 條乘機猥褻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或使被害人受重傷者，構成刑法第 226 條之 1 強制性交猥褻等罪殺人或重傷罪的結合犯。

本罪是將強制或乘機性交猥褻行為（前行為）與故意殺害被害人或使被害人受重傷的行為（後行為）結合成為一罪。前行為只須行為人著手實行而達未遂程度，即可成立本罪，不以既遂為必要；但因為本罪並未處罰未遂犯，所以後行為需達既遂程度才會成立本罪的結合犯。例如行為人著手為強制性交未得逞，卻故意將被害人殺害，成立本罪的結合犯；若行為人為強制性交得逞，欲殺害被害人，卻為被害人逃脫而未果，就不成立本罪的結合犯，而應該分別依強制性交罪與普通殺人未遂罪予以論處。

## (十一)圖利強制使人性交猥褻罪(刑法第 231 條之 1 第 1 項)

所謂「強制」，指施用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的方法，使被害人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若未發生被害人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結果，僅能以未遂論處。若使他人與自己為性交或猥褻行為者，應成立強制性交或猥褻罪，而非本罪。行為人除須對犯罪行為有認識並決意犯罪外，並須主觀上具營利的意圖始可構成本罪。

## (十二)擄人勒贖罪、擄人勒贖未遂罪、 準擄人勒贖罪 (刑法 第 34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48 條之 1)

刑法第 347 條第 1 項擄人勒贖罪，是指行為人客觀上有擄人行為，主觀上有勒贖的意圖。所謂「擄人」，是指行為人違反被害人的意思，控制被害人使喪失行動自由的行為。擄人的手段並無限制，凡是以強暴脅迫、詐術等其他非法的方法，將被害人置於自己的實力支配之下而喪失行動自由均屬之。

主觀上，行為人除了須有擄人故意之外，還必須有勒贖的意圖。所謂「勒贖」，是指勒索被擄人或第三人提出金錢、其他財物或其他財產利益，以贖回被擄人的人身自由。而被勒贖的對象，不以被擄人為限，第三人亦屬之，例如行為人綁架某甲，並向某甲的母親勒贖新台幣 200 萬元，即成立本罪。另外，由於「勒贖」是規範在主觀意圖要件，所以只要行為人在擄人行為之初，有勒贖的意圖，就已成立本罪，即使擄人後勒贖未果或並未進行勒贖，仍成立本罪。

本罪有處罰未遂犯，規定於刑法第 347 條第 3 項，本罪的著手時點，是以擄人行為是否開始為準。至於如何判斷既遂或未遂？關鍵在於擄人行為是否已完成，換句話

說，被擄人是否已置於行為人實力支配之下而喪失行動自由，即是判斷行為人的擄人行為究為既、未遂。例如行為人以勒贖為目的將被害人擄走綁於屋內，其行為已達既遂程度，即使之後被害人解開繩索破窗逃出，仍應成立本罪的既遂犯；又例如行為人以勒贖為目的綁架被害人，尚未將其架走之際，被害人不斷掙扎而逃脫，此時僅能論以本罪的未遂犯。

刑法第 348 條之 1 的「準擄人勒贖罪」，是指「擄人後意圖勒贖」，視同為擄人勒贖。本罪與刑法第 347 條擄人勒贖罪的區別在於，擄人勒贖罪的行為人是基於勒贖為目的進行擄人行為，即擄人行為時已有勒贖意圖；而準擄人勒贖罪是擄人時並無勒贖意圖，而是擄人後另行起意產生勒贖意圖，例如行為人基於妨害自由目的將被害人關於房間內，嗣後臨時起意萌生勒贖意圖而向被害人家屬進行勒贖，則成立刑法第 348 條之 1 的準擄人勒贖罪。

### (十三) 擄人勒贖致死或致重傷罪(刑

## 法第 347 條第 2 項)

刑法第 347 條第 2 項加重結果的規定，是指被害人因行為人的擄人行為或後續妨害自由的拘禁行為，致生死亡或重傷的結果，成立本罪的加重結果犯。也就是說，被害人的死亡或重傷結果，必須與行為人的擄人行為或之後繼續妨害自由的拘禁行為間有因果關係，始論以本罪的加重結果犯。

## (十四) 擄人勒贖結合罪 (刑法第 348 條)

刑法第 348 條擄人勒贖結合罪，是指行為人涉犯擄人勒贖罪，而同時有故意殺人、強制性交或使人受重傷者，成立本罪的結合犯。

本罪成立的客觀要件較有疑義的地方在於，擄人勒贖行為與上述結合的行為（故意殺人、強制性交或使人受重傷）是否須達既遂或未遂始能結合？一般認為，擄人勒贖



行為無論為既遂或未或皆可，惟結合的行為（故意殺人、強制性交或使人受重傷）須以既遂為必要，例如行為人擄人勒贖未遂，卻故意將被害人殺害，則仍成立本罪的結合犯。

而本罪的主觀要件，須行為人實施擄人行為後而被害人尚未回復自由前，主觀上即有故意殺人、強制性交或使人受重傷的概括故意，若是釋放被害人後臨時起意將其殺害，則不成立本罪的結合犯。

## （十五）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死罪（刑法第 185 條第 2 項）

刑法第 185 條第 2 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致死罪，是指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的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的危險，因而致人於死者。

本罪的行為客體有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的設備，所謂「其他公眾往來的設備」，泛指陸路、水路、橋

樑以外一切供不特定多數人往來的設備，無論為公有或私有均屬之，例如百貨公司的電扶梯、大廈的樓梯、登山的石階或空中的纜車等。

本罪之行為態樣有損壞、壅塞或他法，本罪所謂「損壞」，是指對物質為全部或一部的毀損破壞；「壅塞」是指以有形障礙物堵塞；「他法」是指損壞、壅塞以外其他對公眾往來設備破壞致生往來危險的行為，例如在道路上飆車、蛇行、堆置易燃物或於橋面上潑灑油料等。又上述行為態樣，均須有致生不特定多數人往來的危險結果，始為構成要件該當，且以造成公眾往來的危險狀態已足，不以實際發生車禍、沉船等實害結果為必要。又若因而致人於死，即行為人為上述危險行為與他人死亡結果間有因果關係，則行為人成立本罪的加重結果犯。

主觀上，行為人於行為時必須有故意，包括直接故意與未必故意，且對於致人於死的加重結果須有預見可能性，始符合本罪的主觀要件。

## **(十六)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

## 奪人的行動自由致人於死罪(刑法第 302 條第 2 項前段)

刑法第 302 條第 2 項前段是屬於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的加重型態，也就是行為人以妨害他人行動自由的意思進而實施私行拘禁或是以其他方法達到剝奪行動自由的行為，而最後基於這個行為而產生了被妨害人死亡結果的犯罪類型，例如：行為人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的故意，為防止其女友外出玩樂，而將其女友反鎖於家中房間，在經過幾天後，該女因缺乏營養而餓死，此種情形即是本條所欲規範的犯罪類型，它所要保護的法律上利益，是一般人基於主體地位的個人意思決定自由與身體動作自由，不被他人非法的剝奪。

所謂私行拘禁，就是說行為人並非有法律上的依據而剝奪他人的行動自由，使被害人難以逃離該一定的空間而言。其實行犯罪的手段，除了有形的物理方法之外，也可能以無形的精神方法(例如：行為人利用被害人的恐懼而使

其不敢離開一定空間)或是不作為的方式(例如：行為人在未查看是否有人仍在店內即拉下鐵門，其後雖然聽到被害人的呼救，卻仍不開門)達成。而所謂以其他非法的方法剝奪人的行動自由，是屬於概括的行為態樣，用意是在彌補私行拘禁的不足，以防止其他相類似的行為態樣依法不能訴追的窘境。

應注意的是，構成本罪的前提是，行為人從一開始至犯罪結果發生時的主觀犯意就是要剝奪他人的行動自由，如果在犯罪的過程中臨時變更犯意，就有可能變成同時其他罪和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應該以刑法上數罪併罰處理，而不是本條所規範的加重結果犯。

此外，行為人私行拘禁或是以其他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的行為必須和最後出現的致死結果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才能夠成立本罪。若死亡結果與行為人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即不成立刑法第 302 條第 2 項前段的加重結果犯。

## (十七) 剝奪直系血親尊親屬行動自由罪

### (刑法第 303 條)

刑法第 303 條規定：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 303 條的行為，和第 302 條第 1 項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基本上是相同的，只是法律基於倫常以及社會風俗考量，若此時被害人的身分是行為人的直系血親尊親屬，則加重其罪刑至二分之一。

在行為主體的部份，行為人必須是被害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才符合法律所要規範的對象，例如：子女或是孫子。而本條犯罪的客體，亦限於行為人的直系血親尊親屬，例如：父母或是祖父母。若是繼父或繼母，因其於法律上僅是姻親關係而沒有本條的適用，不在加重的範圍內。

構成本條犯罪的態樣，有以下四種：1. 直系血親卑親屬私行拘禁直系血親尊親屬。2. 直系血親卑親屬以其他方法剝奪直系血親尊親屬的行動自由。3. 直系血親卑親屬私行

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直系血親尊親屬行動自由，因而致死。4. 直系血親卑親屬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直系血親尊親屬行動自由，因而致重傷。

## (十八)搶奪致人於死罪(刑法第 325 條 第 2 項前段)

本條所規範的對象是行為人基於違犯第 325 條第 1 項搶奪罪的犯意，而遂行犯罪卻發生致人於死的情形，屬於加重結果犯的犯罪類型。所謂的搶奪罪，是指行為人以當場直接侵害持有人自由意思的手段，破壞持有人對其物的監督支配，而尚未達到剝奪持有人自由意思程度的犯罪行為而言，也就是說，行為人的行為並沒有因而使被害人達到至使不能抗拒的程度，而此一自由意思侵害的程度也就成為決定行為是搶奪罪或是強盜罪的主要區別。

構成本罪的行為客體，必須是他人的動產，而行為人的主觀犯意必須是意圖為自己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若是

為了保全債權或是其他目的，就不構成本條的犯罪。此外，本罪所要保護的法律上利益，是持有人或是所有人對於該動產的支配監督以及自由意思，因為行為人的行為介入，而破壞並建立了另一個新的持有支配關係而言。而所謂搶奪，就是說行為人乘他人不及防備，而公然掠奪他人財物。至於該行為是否需要「使用不法腕力」，實務有不同的見解，但多數認為並不需要。也就是說，就算是以和平方法破壞他人對財物的持有關係，也可能成立搶奪罪。舉例而言：某甲進入手機專賣店佯裝購買手機，趁店員轉身拿其它手機的時候，將櫃台上的手機取走並奪門而出，此時，其行為應如何論處？我國實務多數則認為，搶奪罪就算是以和平方法取得財物，若該財物尚在被害人實力支配下而公然持物逃跑，仍不失為搶奪罪。

## （十九）準強盜（致死、致重傷）罪

### （刑法第 329 條）

刑法第 329 條規定：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準強盜罪和強盜罪的區別，在於行為人實施強暴脅迫的時間點不同，若是在奪取財物之前施以強暴脅迫，應成立強盜罪。反 39 之，若是在竊盜或搶奪財物後才施以強暴脅迫，則應以準強盜罪論處，因為此等行為升高了原本犯罪對於他人的生命、身體產生了高度危險性，所以被法律規定為類似強盜的行為而以強盜論處。

在主觀上，行為人除了對於其實施足以壓抑被害人反抗的強暴脅迫手段有所認識之外，其仍必須出於防護贓物、脫免逮捕及湮滅罪證的主觀意圖使足當之。就防護贓物而言，行為人須於竊盜或搶奪既遂後始有防護贓物可言，若係在未取得贓物前即對於被害人行使強暴脅迫，並非準強盜罪。就脫免逮捕的部份，則不論既遂或未遂均可能成立本罪，且其原因不以為自己脫免逮捕的情形為限，為脫免其他共犯被逮捕，而實施強暴脅迫行為者，亦包括在內。而在第三種湮滅罪證的類型下，不問竊盜或搶奪是既遂或未遂均可成立。此外，所謂的「罪證」，即指實施竊盜或是



搶奪行為的犯罪證據而言，例如：指紋、工具等等。且湮滅罪證亦不以自己的罪證為限，湮滅其他共犯的犯罪證據也包括在內。

本罪的行為客體並沒有限制，凡是具有潛在干預行為人行為的任何人都有可能，因此，對象可以是原被竊盜或搶奪的被害人，也可以是其他第三人。而在行為主體方面，本罪的行為人必須是實施竊盜或搶奪的行為人，但應注意的是，基於整體法律體系的解釋，「竊盜」應包含第 320 條第 2 項的竊佔罪，且不論竊盜或搶奪是既遂、未遂，亦或是加重結果犯均有適用。此外，本罪實施強暴脅迫必須是在當場實施者為限，也就是在時間、地點上和竊盜或搶奪行為之間有緊密的關連性而言，若是離開該犯罪場所後才實施者，即不屬準強盜罪的範圍。準強盜罪的強暴脅迫行為和強盜罪一樣必須達到「至使不能抗拒」的程度才符合法律規定。所謂「不能抗拒」，使被害人處於不能或難以抗拒之狀態均屬之，而是否達到不能或難以抗拒，應依行為的性質、行為當時客觀存在的具體狀況，例如犯罪的時、地、犯人的人數等，予以綜合判斷。

## (二十)加重強盜罪及加重強盜未遂罪 (刑法第 330 條第 1 項、第 2 項)

加重強盜罪，是指在行為人違犯強盜罪的情形下，同時又有刑法第 321 條第一款加重的情形而言，其具體加重情狀如下：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例如：行為人基於強盜犯意攜帶水果刀侵入被害人住宅並以刀威脅使其交付家中財物的情形即屬之。

若犯罪已經著手實行並完成者，成立加重強盜既遂罪。例如，行為人攜帶水果刀於車站脅迫被害人交付財物，而被害人因不能抗拒而交付，此時犯罪行為即已完全實現，應論以加重強盜罪。反之，若行為人已著手實行，但在被

害人尚未交付財物之前，該犯罪行為即結束者，因尚未完全實現，就應論以未遂。例如，上例中的被害人在交付財物之際因為警察介入而讓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財物的情況，就應該以加重強盜未遂罪加以處斷。

## (二十一)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致人於死罪(刑法第 135 條第 3 項前段)

本罪處罰的是妨害公務的行為，行為人不限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相對人，縱使是無關的第三人，如果以暴力妨害公務的執行，亦可成立本罪。

行為人必須對於對方是公務員有認識，且有意實施暴力行為妨害公務員依法執行的職務，才能構成，如果是無意識的舉動，例如：警察逮捕嫌犯，自嫌犯背後以手抓住其肩，嫌犯無意識的反射舉動，而導致警察手指扭傷的情形，則不成立本罪。又例如警察喬裝成乞丐、或平民模樣混入賭場捉賭，賭徒不知其為警察，加以抗拒者，亦不具

本罪的故意。

所謂「職務」，是指公務員於其職權內所應為或是得為的事務而言，其具體的類型可能有具備公權力性質的職務（例如：開罰單）、涉及私經濟行為的事務（例如：採買辦公室設備文具）以及屬於機關內部的單純事務（例如：送公文）。而本罪所規範保護的對象以具公權力性質的職務為限，而不包括私經濟行為以及機關內部的事務。

「職務強制」的意思是故意以暴力強迫公務員執行一定的職務，例如：強迫稅務人員無故免除繳稅義務，或者強迫建管人員限期核發合法的建築執照等。42 以暴力方式妨害公務或迫使公務員執行職務，若因此導致公務員死亡的加重結果，依本條規定可處罰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十二）首謀聚眾妨害公務致人於死  
（致人重傷）罪、聚眾妨害公務施強暴  
（脅迫）致人於死（致人重傷）罪（刑**

## 法第 136 條第 2 項)

所謂「公然」，是指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聚眾，則是指集合不特定多數人，且處於可能增加的狀態，而聚眾的方法，不論是事前的約定或是偶然的聚集，均包括在內。此外，行為人的行為，必須是以公然聚眾而施暴力或脅迫妨害公務而造成公只限於一人，也不以實際下手為必要，只需在場指揮統率群眾就會成立。又本罪的聚眾，是以首謀者的指揮聚集眾人的情況，和群眾自動聚集的犯罪類型並不相同，因此，首謀的存在是成立本罪的必要條件。而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乃指對於公務員實施強暴脅迫行為而非首謀的人而言，只務員死亡，才會成立本罪的加重結果犯。而在主體方面，行為人必須基於首謀的地位或是實際下手的人，才會構成本罪。所謂「首謀」，就是指第一個提議謀畫的人，首謀並不要有著手的行為，不論是在中途參加或是一開始即參與，均為本罪所欲規範的行為主體。

行為人主觀上須有聚眾犯的共同意思才會構成本罪。所

稱共同意思指的是，共同為實施強暴脅迫及妨害公務秩序  
的故意，反之，如果行為人認識到群眾開始為暴力行為而  
立即脫離者，或者其主觀上已經有脫離群眾的意思並努力  
脫離者，應認為不具備本罪的故意，而不應以本罪論處。

## (二十三)重傷致人於死罪(刑法第 278 條第 2 項)

本罪的行為只要是使人受重傷，不論所採用的方法為  
何，亦不問有形無形、作為或不作為。而所謂的重傷，依  
照 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的規定，只要毀敗或嚴重減損人  
類五官、生殖機能或是其他身體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  
傷害者，就會符合重傷的定義。例如：毆打他人眼睛，致  
其視神經受損，雖然依稀可以看見物體的輪廓形狀，但已  
經無法清晰地看見事務的情形，即屬於嚴重減損的情況。  
所謂重大不治，係指終身無法治療回復；所謂難治，則是  
指醫療費用過於龐大或 是醫療技術的困難而言。此外，本

罪除須有被害人的重傷結果外，亦須有致人於死的加重結果，且被害人死亡加重結果與行為人的重傷行為間須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而在主觀要件上，行為人必須有重傷的故意才能成立，也就是對於其行為有認識並決意行之，並且行為人對於因而致人於死的結果在客觀上有預見可能性，才能成立本罪加重結果犯。

## (二十四)違背法令契約遺棄致死罪(刑法第 294 條第 2 項)

刑法第 294 條第 2 項違背法令契約遺棄致死罪，是指對於無自救力的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的扶助、養育或保護者，因而致人於死者，成立本罪。

本罪的行為主體限定於依法令或契約，負有扶助、養育、保護義務的人。依法令負有義務的人，例如：民法第

1084 條規定，父母對於子女有保護教養義務，此時父母即為依法令負有義務的人；而依契約負有義務的人，例如：褫姆基於受託契約對於所看護的對象，即有義務存在。在行為客體的部份，必須是「無自救力之人」，指其人無法維持生存所必要的能力而言，例如：年事已高的病人，因中風而癱臥在床，無行動能力者即屬之。在行為方面，行為人必須有遺棄的行為；而何謂生存所必要的扶助、養育、保護，則應綜合一切客觀因素判斷，只要義務人不履行其義務，於無自救力人的生存有危險者，就屬於這種情形。而在犯罪結果的部份，必須義務人違背義務遺棄的行為發生被害人死亡的結果（即遺棄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的加重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才能成立本罪的加重結果犯。

而在主觀要件上，行為人必須具有遺棄故意乃屬當然，且對於被害人的死亡結果具有預見可能性。

## (二十五)毀壞建築物、礦坑、船艦致人



## 於死罪(刑法第 353 條第 2 項前段)

刑法第 353 條第 2 項前段毀壞建築物、礦坑、船艦致人於死罪，是指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且因而致人於死者，成立本罪。

本條的行為客體為他人的建築物、礦坑或是船艦。而行為人的行為必須毀壞或是致令不堪使用，所謂毀壞，依照實 45 務見解認為，必須破壞毀損建物的重要部分，足致其全部或一部喪失其效用，始能成立。至於致令其不堪使用，則是使用了毀壞以外的方法所達成的狀態而言，其並未對於客體的外觀外型有所破壞，而是對於其用途效用加以侵害而言。例如：引水將礦坑或建築物淹沒。此外，由於本罪屬於加重結果犯的犯罪類型，必須因為毀壞或致令不堪使用的行為，進而產生致他人死亡的結果（即兩者間須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才會成立。而在主觀要件部份，本罪為故意犯，行為人若出於過失就不會成立本罪。因此，行為人必須認識並有意欲實現毀壞或致令不堪使用的行為，至於加重結果的部份，行為人只要對致人於死的加重

結果有預見可能性即可。

## （二十六）利用職務上機會詐財財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是指行為人身為公務員，利用職務上的機會，以詐騙的手段來騙取財物，不限於利用其有決定權的「職務」，利用其執行職務「衍生」出的機會，也包括在內。例如：公務員出差到國外開會，竟捏造不實理由，向機關詐領差旅費，雖然「出國開會」不是其本身的職務，但屬於執行職務而「衍生」的機會，仍構成本罪。

## （二十七）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貪污

## 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公務員基於違背職務要求賄賂之犯意，對於違背職務的行為要求相對人交付賄賂以為對價，構成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

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或不當為之，而與其職務上的義務責任有所違背時，都屬於「違背職務」。「賄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的不法報酬。飲宴或性服務的招待，則屬於「不正利益」而非「賄賂」。另違背職務的行為與所要求的賄賂必須具有「對價關係」，即要求相對人交付賄賂，作為違背職務行為的代價。

## (二十八)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非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 (刑法第 174 條第 1 項)

刑法第 174 條第 1 項規定，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以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凡是行為人放火燒燬「他人所有」且「非供人使用」的住宅、「未有人所在」的建築物或交通工具者，都構成本罪。本罪的規範目的，不只在於處罰行為人破壞他人財產的行為，也因為這種行為具有高度公共危險，而予以非難。

如果行為人放火的對象為現在有人居住、使用的住宅，或有人所在的建築物或交通工具的話，導致他人傷亡的危險蓋然性較高，所生危害更大，因此，應適用法定刑較重的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的放火燒毀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

另一方面，如果行為人所放火燒燬的非供人使用住宅、未有人所在的建築物或交通工具，是行為人「自己」所有的話，因為這種行為雖然危害公共安全，但僅毀損自己財產，就只有在因此會產生公共危險的情況下，才適用法定

刑較輕的放火燒燬自己所有非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  
(第 175 條 第 2 項)。

又行為人主觀上須具備放火的「故意」，若行為人並沒有故意，只是因不注意（「過失」）而燒毀上述的住宅、建築物或交通工具，則為「失火」，因為這時可責難行為人的程度更低，只會構成法定刑更輕的「失火燒燬非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第 175 條第 3 項、第 4 項）。

## （二十九）加工自殺罪、受囑託或承諾 殺人罪（刑法第 275 條第 1 項）

依刑法第 275 條規定，教唆他人自殺、幫助他人自殺，或受他人囑託或承諾而殺害他人的行為，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所謂「教唆自殺」為他人原無自殺的意思，行為人勸誘使他人起意自殺者；「幫助自殺」則是他人自行起意自殺後，對他的自殺行為加以助力，以促成或便利自殺。

「受囑託或承諾而殺人」則與前兩者不同，本質上仍是行為人有殺人的行為，只是因受到被害人囑託或同意，法律上特別予以減輕處罰。實務曾有見解認為，因為這是攸關「生命法益」的重大事項，所以就被害人是否有囑託行為人殺害 48 自己的表示，應嚴格認定，且所謂「囑託」必須是被害人「直接、主動、明確、真摯」的表示。

本條第 2 項規定未遂犯應處罰，也就是行為人著手實施上述犯行後，無論自殺的他人或被殺的被害人是否死亡，都應處罰。第 3 項則規定行為人「謀為同死」而為上述犯行者，可以免除其刑。

應注意的是，其實本條規定在立法目的與法理上都有值得深入探討、省思的地方。既然法律不處罰自殺行為，但為何會認為「教唆或幫助自殺行為」具有可非難性，而應該加以處罰？又如果被害人可以自由處分、支配自己的生命，為何還要處罰「受囑託而殺人」者？對此，刑法研究者有許多的解釋及討論，試圖說明本條立法的基礎。其中一種較普遍的觀點為，立法者欲建立一個維護生命的普遍性規範秩序，在此法秩序尊重生命權的要求下，生命不再

單純為個人可以自行處分、支配的利益，侵害自己生命的行為仍抵觸法規範所宣示的價值。

## （三十）強盜罪（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

強盜是使用暴力或脅迫等方法，強行奪取他人財物的犯罪行為。依法律規定，必須要是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使用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方法，至使他人不能抗拒，而取走他人的財物或使之交付者，才會構成強盜罪。所謂的「意圖不法所有」，是指行為人明知非法，仍有把財物據為己有或他人所有的意思。所謂「至使不能抗拒」，是指行為人的行為，已經達到讓被害人沒辦法抵抗的程度，如果行為人的行為尚未讓被害人達到沒辦法抵抗的程度，則依照個案情節，有可能會成立「搶奪罪」或「恐嚇取財罪」。

例如，行為人將被害人打倒在地而待其無法抵抗後，搜

刮被害人身上的金錢離去；或行為人用手槍抵住被害人頭部，喝令交出金錢，都有可能構成強盜罪（第二種情形因為行為人使用兇器，成立的是加重處罰的攜帶兇器強盜罪）。

## 五、法律用語說明參考資料（特別法部分）

### （一）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構成違背職務要求賄賂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對於職務上的行為收受賄賂罪，只須所收受的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就會成立。所謂「對價關



係」，指所交付的賄賂或不正利益，與公務員為職務行為之間，具有原因、目的的對應關係；而所謂「職務上行為」，則為公務員職務範圍內特定行為，為行賄請求的對象。

此外，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的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的關係、賄賂的種類、價額、贈與的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判斷，個案中行為人可能會假借其他名目，「贈與」、「借款」或「政治獻金」等等，提供利益給公務員，但不能夠僅以有這些名目，就認為與職務無關而沒有對價關係，仍然必須實質認定。

## （二）「槍砲」（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槍砲」指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

殺傷力的各式槍砲。

依據上述規定，需行為人持有、轉讓、製造、運輸、販賣的槍砲「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且有「殺傷力」，才會分別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科以刑事處罰，這是因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立法目的，是對可以輕易傷害人體而具有高危險性的武器加以嚴格管理，防止因為可任意製造、持有、移轉，使此類武器氾濫，對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財產造成潛在危害。所謂「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主要指具有適於發射金屬或子彈的正常結構與功能，對「人體」有殺傷力而言，其認定是以「在最具威力的適當距離，以槍砲彈丸可穿入人體皮肉層」為標準，據日本科學警察研究所研究結果，每平方公分動能達 20 焦耳以上的彈丸，即可穿入 11 人體皮肉層，我國司法實務一般採取此標準。